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一阶段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地址	苍工路 899 号		
	项目所属行业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评价类型	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p>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是一家致力于核苷、核苷酸、修饰性核苷、亚磷酰胺（即基因单体）等产品研发、生产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同时公司有着多元化的研发服务项目，经认真考察和调查研究，在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p> <p>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综合办公楼（民用）、研发大楼（民用）、二栋小核酸原料合成车间五~车间六（甲类）、公用工程站（丙类）、配建库房（甲类）、设备清洗间（甲类）、普通仓库（丙类）、辅房（甲类）、辅房 2（丙类）、辅房 3（戊类）、污水处理站、门卫 1~3（民用）、溶剂回收装置（甲类）、液氮站、新鲜溶剂罐区 1（甲类）、回收溶剂罐区 1~2（甲类）、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及整体地下室（民用）等设施、车间五 A~车间六 A（丙类）、制剂车间（丙类）、六栋小核酸原料合成车间一~车间四（甲类）、车间七（甲类）、车间八（甲类）、回收溶剂罐区 3~4（甲类）、新鲜溶剂罐区 2（甲类）、预留配套设备。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分五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由综合办公楼、研发大楼、普通仓库、车间五、车间六、公用工程站、配建库房（甲类）、设备清洗车间、辅房、辅房 2-3、门卫 1-3、整体地下室、溶剂回收装置（甲类）、新鲜溶剂罐区 1、回收溶剂罐区 1-2、装卸站、污水处理池、液氮站、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等设施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总体工程组成；二期工程主要由车间五 A 和车间六 A 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总体工程组成；三期工程主要由车间一、车间二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总体工程组成；四期工程主要由制剂车间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总体工程组成；五期工程主要由车间三~四、车间七~八、新鲜溶剂罐区 2、回收溶剂罐区 3~4 及预留配套设备等设施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总体工程组成，兆维公司已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了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目前未建成的为：车间一（目前仅完成土建）、车间二（目前仅完成土建）、车间三、车间四、车间六（目前仅完成土建）、车间七、车间八、新鲜溶剂罐区 2、回收溶剂罐区 3~4，其余均已建成，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为阶段验收。</p>		

		<p>本次评价对象为产品 Oligo 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评价的范围为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的一阶段，一阶段分为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办公与门卫区域及其他公辅区域，其中生产区域包括：车间五（甲类）、车间五 A（丙类）、车间六 A（丙类）、制剂车间、设备清洗间（甲类）、辅房（甲类）；储存区域包括：配建库房（甲类）、普通仓库（丙类 1~3F）、液氮站（1 个 50m<sup>3</sup> 液氮罐）、新鲜溶剂罐区 1（甲类）、回收溶剂罐区 1~2（甲类）；办公与门卫区域包括：综合办公楼（民用 1~4F、9F）、研发大楼（民用 1~3F、9F）、门卫 1~3（民用）；其他公辅区域包括：公用工程站（丙类 1~3F）、辅房 2（丙类）、辅房 3（戊类）、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及整体地下室（民用）。</p> <p>该项目生产中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甲苯、盐酸、乙腈、氢氧化钠、吡啶等，存在潜在的事故风险主要有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p> <p>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产品 Oligo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对生产中使用的溶剂甲苯、乙腈进行回收，回收后的乙腈和甲苯部分循环使用、部分作为废液处理，不外售，并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包括：配建库房、新鲜溶剂罐区 1、回收溶剂罐区 2、液氮站），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45 号，2015 年修订）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p>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评价机构	询拓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沪)-014		
	项目组组长	胡玮	0800000000204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孙磊	17000000000301032	自动化
		王正	1800000000300630	电气
		吕志江	1500000000201321	化工机械
		刘宁宁	1500000000300833	化工工艺
技术负责人	吴坚	过程控制负责人	窦娜	
报告编制人	胡玮、刘宁宁	报告审核人	杨一鸣	

评价	现场勘验人员	胡玮、刘宁宁		
现场	现场勘验时间	2025-4-30	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查看照片)
评价结论	<p>1)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已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文件。</p> <p>2)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等各阶段，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了同时设计和同时施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一阶段设计单位、施工与安装单位均具备符合要求的相应资质。</p> <p>3) 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计专篇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均得到了有效落实。</p> <p>4) 消防设施已检测合格，项目竣工后，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已进行重新检测合格，取得检测合格报告。</p> <p>5) 综上所述，本评价组认为：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核酸药物产业化研究项目一阶段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该项目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p>			
审批结果	审批部门	/	审批通过时间	/
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